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以按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該計劃及一般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 1,300,000,000 股新股份，以透過配發新股份方式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根據該計劃，於該計劃下可予授出的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8%。本公司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 1,300,000,000 股新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76%及經配發及發行股份後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54%。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訂的該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該計劃及一般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 1,300,000,000 股面值總額為 13,000,000 港元之新股份，以透過配發新股份方式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有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不多於 3,372,618,755 股股份，及該發行毋須待股東批准。

於新股份配發後，受託人須以信託方式為選定參與者持有新股份，並在董事會於授出獎勵時訂明的相關歸屬條件（如有）達成時，將該等股份無償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然而董事會有權豁免該等條件。

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該計劃可獲授 1,300,000,000 股新股份獎勵的所有該計劃下選定參與者將會是本集團之僱員及／或該計劃下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且概無該等人士於授出獎勵時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獲授獎勵的選定參與者數目將會多於 10 人。

根據該計劃，於該計劃下可予授出的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8%。本公司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 1,300,000,000 股新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76%及經配發及發行股份後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54%。

新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於新股份配發及發行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根據該計劃，受託人不得就該計劃下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 1,300,000,000 股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有關根據該計劃發行新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將予發行的股份： 1,300,000,000 股股份

將予籌集的資金： 無

發行的理由： 以表彰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及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

獲配發人的身份：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其以信託方式為選定參與者持有新股份）及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

股份的市價： 0.057 港元，即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的收市價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及先舊後 新認購新股份	約 38,500,000 港元	用作償還債務及 一般營運資金用 途。	(i) 約 33,500,000 港 元用作償還債務； 及(ii)約 3,300,000 港 元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約 233,800,000 港元	用作支持電動車 業務的發展、償 還債務及一般營 運資金用途。	(i) 約 36,000,000 港 元用作償還債務； (ii)約 100,500,000 港 元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及(iii)約 97,300,000 港元用作 支持電動車業務發 展。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 103,900,000 港元	用作償還債務及 一般營運資金用 途。	(i) 約 94,300,000 港 元用作償還債務； 及(ii)約 9,600,000 港 元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及完成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股份獎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涵義；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訂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將根據該計劃甄選的任何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涵義；
「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作為該計劃的受託人；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及謝能尹先生（高級副總裁）；非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